

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一、 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 适用期限

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

三、 薪酬标准

1、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。

（2）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8万元/年(税前)。

2、 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。

3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

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。高级管理人员由基本工资、效益奖金、季度绩效奖金和年终奖金组成，基本工资结合其教育背景、从业经验、工作年限、岗位责任、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给定，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。效益奖金、季度绩效奖金和年终奖金以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，根据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管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。

四、 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发放。绩效薪酬由公司根据经营指标完成情况预提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监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5、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须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(一)《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19日